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劳动监察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劳动监察机构与职责第三章　劳动监察的内容与方式第四章　劳动监察程序第五章　罚则第六章　附则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劳动监察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山东省劳动监察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实施，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监察，是指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的劳动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劳动监察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行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及时、准确地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五条　建立劳动监察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都有权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　　第六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依法行使劳动监察权。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劳动行政部门做好劳动监察工作。第二章　劳动监察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省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劳动监察工作。　　市地、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监察工作。　　第八条　县（市、区）以上劳动行政部门设置劳动监察机构，具体实施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劳动监察机构应当在业务上接受上级劳动监察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省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负责对省属和中央、外省（市）、部队驻鲁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实施劳动监察，也可以委托所在市地劳动监察机构实施劳动监察。　　市地、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劳动监察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规定。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职责：　　（一）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贯彻执行；　　（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察，依法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　　（四）培训劳动监察员；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配备劳动监察员。劳动监察员由同级劳动行政部门任命，市地、县（市、区）的劳动监察员应当分别报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劳动监察员证件和劳动监察标志由省劳动行政部门统一颁发和管理。　　第十一条　劳动监察员应从熟悉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动工作业务，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从事劳动行政业务工作３年以上的人员中选任。　　第十二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动监察员的管理和监督，对不胜任劳动监察工作的应当及时调离。不再担任劳动监察员的，应当注销其劳动监察员证件和劳动监察标志。　　第十三条　劳动监察员在执行公务时有下列职权：　　（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入有关单位检查；　　（二）通过查阅、调阅或复制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看现场以及摄影、摄像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三）在必要时，向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下达《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并要求被检查者在收到《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之日起１０日内，如实向劳动监察机构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劳动监察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做到：　　（一）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二）不得泄露案情和用人单位的保密资料；　　（三）为举报者保密。　　第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及其劳动监察员依法行使劳动监察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第三章　劳动监察的内容与方式　　第十六条　劳动监察的内容：　　（一）执行招工、用工及就业规定的情况；　　（二）执行安置退伍军人、妇女和残疾人就业规定的情况；　　（三）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情况；　　（四）执行职业技能开发规定的情况；　　（五）执行劳动时间规定的情况；　　（六）执行工资分配规定的情况；　　（七）执行社会保险规定的情况；　　（八）执行职工福利规定的情况；　　（九）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情况；　　（十）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十一）执行职业介绍规定的情况；　　（十二）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三）执行劳动统计规定的情况；　　（十四）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应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及其违法事实。　　第十八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接到的举报应记录在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应按规定程序处理；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７日内答复举报人。　　第十九条　劳动监察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和与有关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　　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引起的突发事件，劳动行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迅速查处。第四章　劳动监察程序　　第二十条　劳动监察员执行劳动监察公务应有２人以上共同进行，佩戴劳动监察标志，并出示劳动监察员证件。　　第二十一条　查处程序：　　（一）立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认为需要依法追究的，予以立案。　　（二）调查取证。对已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三）处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对应由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并加盖印章；对应由其他部门处罚的，应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四）送达。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处罚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应自立案之日起６０日内结案；特别复杂的案件需要延长的，须经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１８０日。　　第二十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制作的处罚决定书，应当在１０日内报送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上级劳动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已生效的处罚决定不当，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５００元到５０００元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二）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三）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罚款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罚款全额缴同级财政。罚款列支渠道，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劳动行政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劳动监察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监察秘密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工作经费，每年由劳动行政部门向同级财政提出申请，由财政部门核拨。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5年4月1日起施行。